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控股股东世博旅游集团基于实际情况，变更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部分内容，变更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在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上，解决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承诺的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；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，关联股东也应回避表决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龙超、王军、王晓东

2019年8月26日